

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38781-XM001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实创上地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采购内容及工期

1.1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

主要包括: 新苑街西口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中关村大街大华路口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上清桥西北侧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北京西站 5 处落地式灯箱户外广告设施, 共计 8 处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1.2 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注: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 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 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玖佰柒拾元贰角伍分 (¥ 1091970.25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公益宣传画面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侵权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无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首付款：2025 年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的 40%；

8.2 尾款：运维期结束且相关工作内容执行完毕，根据结算审定金额确定最终结算金额，若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第二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若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8.2.1 本合同三面翻画面发布次数暂按 40 次计取，灯箱广告画面发布次数暂按 10 次记取；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发布画面的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三面翻中标每平米综合单价 40 元及灯箱广告中标每平米综合单价 145 元进行计算。实际使用量以发布面积（平米）作为计算单位。实际使用数量以甲方确认为准。未经甲方确认同意发布的画面不计算在实际使用量内。

8.2.2 其中电费以运行维护单位向供电部门实际缴纳金额为准，通过核对电费发票，确定应支付电费总额，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和运维工作规则

- 10.1 乙方应按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0.2 乙方提供的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画面在维护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3 设施在运行中出现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并于 8 小时内将问题解决，恢复设施正常工作。
- 10.4 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对其更换、维修、处置的设施部件做好记录并承担质量责任，更换的新部件应承担一年的质保，质保期内再次更换的不得计算费用。
- 10.5 在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三面翻及西站灯箱广告定期进行安全巡视，保证公益设施的设备和正常运行，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造成的设施损坏、设备丢失（含照明设备），乙方应承担管理责任，负责设施的恢复，保证设施运行。
- 10.6 乙方每周不少于 2 次对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进行安全巡视，每周一前将上周的巡查报告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运行维护工作报告报广告景观科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巡视记录表和画面照片等相关资料。
- 10.7 乙方对公益宣传设施进行定期养护，每月应对电路、控制器、传动装置等进行检修和保养；每季度应对设施内部和外部进行一次保洁；每年应对设施进行一次除锈和防锈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外观出现破损和脱落、灯具破损和丢失等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和处理完毕。乙方应对设施逐一建立运维档案，分别记录保养记录和问题处理记录，做好运维成本的核算。但此成本核算不作为双方合同结算的依据。
- 10.8 公益设施画面的制作材质应选用不低于 130 克的可移除背胶车贴，覆盖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灯箱广告牌画面采用刀刮布 UV 喷绘。三面翻设施运转时间不得少于 10 小时；灯箱广告牌及三面翻设施亮灯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 10.9 甲方需更新画面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为甲方提供 2 至 3 个不同风格的设计画面，并保证所设计画面、文字字体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10.10 甲方接收乙方巡视记录、更新照片、更新设计画面的邮箱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接收甲方书面、电话和邮箱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电话：13910744184，邮箱：scsdgg@126.com
- 10.11 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工作的安全，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

防火防盗。由于乙方工作组织不善，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

10.12 乙方应明确和保证运行维护团队，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更换时必须报告甲方，要保证设计人员和运维人员稳定。甲方提出紧急任务时，36 小时内（不含设计）乙方应保证画面更新完毕。

10.13 对运行维护单位考核结果，按照《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和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试行）等规定进行考核，分为：优、合格、不合格。

十一、乙方需遵守《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及《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见第附件 1、2），甲方有权按照上述两项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处罚。

十二、服务评价

12.1 甲方按照《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或合格的，甲方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需求，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维护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同时按考核结果支付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若经采购人综合考虑确认不再适合续签的，可不进行续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付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公益宣传设施画面发布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在约定金额范围内的各类影响周边行人及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若乙方拒不处理，甲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的处理费用将由乙方结算金额中扣除。

13.5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造成周边行人或乙方工作人员伤亡，乙方应对发

生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若因补偿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采取法律手段追讨剩余金额。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北京市海淀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6.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 1 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检查考核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的运行管理，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益宣传设施是由海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建设、运行、管理的公益宣传设施。

第三条、 广告景观科具体负责公益宣传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包括宣传计划的编制、宣传内容的核对、设施维护计划的审核；监督运行维护单位更换宣传画面、对设施的保洁、维修和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

二、画面制作及设施维护要求

第四条、 画面的制作、安装要求

1、三面翻画面喷绘所用的材料应选用不低于 130 克的可移除背胶车贴，画面喷绘色彩要求饱和、清晰、发布期内不得出现掉色、褪色现象；北京西站灯箱广告牌画面采用刀刮布 UV 喷绘。确保画面清晰细腻，具备较强的色彩表现力。

2、画面的安装要平整，贴合密实，柱与柱画面间的错位最大不得超过 2 厘米，发布期内不得出现卷边现象。灯箱画面安装绷紧时应同时绷紧相对应的两个点，需确保画面平整。

3、画面安装施工时要做好现场的防护，操作安全规范，现场不得遗留垃圾等废弃物。

4、画面制作安装期为 3 天，自接到广告景观科的“制作安装任务单”的第 2 天计算。

第五条、 设施运行

1、广告景观科根据画面内容安排三面翻的运转时间，最长每天不超过 10

小时；静止时，各柱体上的画面不得错位。

2、设施照明时间平均每天不少于 3 小时，具体亮灯时间可根据季节调整。

第六条、 设施的维护、保洁

1、设施需进行定期养护，每月应对电路、控制器、传动装置进行检修和保养；设施出现故障的，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具体包括：电路连接是否安全正常，无断路；控制器时间设定是否准确有效；传动装置是否完好，无错位等。

2、每季度应对设施内部和外部进行一次保洁，每年应对设施进行一次除锈和防锈处理。

3、外观出现小广告、涂鸦等情况的应在 24 小时内清洁完毕。

4、外观出现破损、脱落等现象的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5、灯具破损和丢失的，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

三、日常管理

第七条、 广告景观科负责设施的日常管理，按年度编制发布计划；审核运行维护单位的工作计划，监督运行维护计划的执行。

第八条、 发布内容确定后，由广告景观科向运行维护单位下达制作安装任务单。运行维护单位按任务单要求安装完毕后，2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报告报广告景观科备案，画面制作所用材料应留存小样并送交广告景观科备查。

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每周一将前一周的巡查报告报广告景观科进行备案；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运行维护工作报告报广告景观科备案。在特殊天气情况下，将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加大巡查频次和看护力度，并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巡查工作情况。

第十条、 广告景观科将检查运行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记录和电费清单，运行维护单位须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第十一条、 广告景观科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标准为是否达到运行要求；

检查分为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抽查由广告景观科自行进行，每月 2 次；专项检查由广告景观科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联合进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结果纳入考核。检查出的问题要求运行维护单位整改，并按照《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进行记录并打分。

四、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运行维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运行维护单位在接到广告景观科通知或从其他渠道得知公益宣传设施出现突发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应该两个小时以内响应并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运行维护单位应按照广告景观科要求及时处理在约定金额范围内的各类影响周边行人及运行维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若运行维护单位拒不处理，广告景观科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的处理费用将由运行维护单位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十五条、若由于运行维护单位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造成周边行人或运行维护单位工作人员伤亡，运行维护单位应对发生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若因补偿金额超过合同金额，运行维护单位拒不支付的，广告景观科将采取法律手段追讨剩余金额。

五、运行维护单位考核

第十六条、由广告景观科对运行维护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及扣分标准见《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维考核与处罚标准（试行）》。每季度按照检查结果进行一次汇总打分，专项检查结果计入当季检查结果，其分值占当季的 50%；四个季度的平均得分为年度考核结果，平均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7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考核结果为优与合格的，有资格继续参与海淀区公益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同时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全年运行维护费用，在同等条件下直接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维护合同；考核为合格的，按照全年运行维护总费用的 95% 支付运行维护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全年运行维护总费用的 80% 支付运行维护费用，并取消继续承担景观照明维护的资格，且两年内不得继续参与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 对运行维护单位的处罚依照《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维考核与处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起实施。

附件 2: 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考核与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罚则标准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资料与实地检查	每次扣 5 分	
2		未按要求处理约定资金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实地检查	每次扣 10 分	处理金额将从乙方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3		未及时处理设施安全隐患造成行人或施工人员伤亡的	实地检查	每次扣 30 分	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失金额, 合同金额不足以覆盖损失金额的, 将向乙方追讨剩余资金
4	画面制作与安装	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实地检查	每次扣 5 分	重新制作和安装, 并罚款 2000 元
5		画面安装质量差, 画面错位超过要求标准 3 处的、发布期内出现卷边	实地检查	每处扣 5 分	重新制作和安装, 并罚款 1000 元
6		画面安装中出现设备损坏、造成财产损失	实地检查	每次扣 10 分	赔偿损失, 并罚款 5000 元
7		安装现场维护不到位, 有垃圾遗留	实地检查	每次每处扣 5 分	罚款 1000 元
8		未按任务单要求时间制作安装完成的 (特殊天气除外)	实地检查	每次扣 2 分	罚款 2000 元
9	三面翻及照明运行状态	未按要求时间运转	实地检查	每处每次扣 2 分	
10		出现三棱柱画面错乱	实地检查	每处每次扣 5 分	罚款 1000 元
11		照明灯未按要求时间开启和关闭	实地检查	每处每次扣 2 分	
12	设施管理情况	未按月对电路、控制器、传动装置进行检修保养	实地与资料检查	每处每次扣 5 分	
13		设施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实地检查	每次每处扣 5 分	
14		未按要求进行设施内外部保洁	实地检查	每处扣 3 分	
15		未按要求进行除锈和防锈处理	实地检查	每处扣 5 分	
16		设施有污渍、有小广告、有涂鸦未及时清除	实地检查	每处扣 1 分	罚款 200 元
17		外观损坏未及时处理	实地检查	每处扣 1 分	罚款 1000 元
18		灯具损坏、丢失, 未及时修复和补装	实地检查	每处每次扣 2 分	
19	日常管理	未按要求时限和内容报送巡查报告、报送检修保养等工作报告	资料检查	每次扣 1 分	
20		运行维护资料、电费凭证等档案资料不全	资料检查	每次扣 2 分	
21		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5 分	

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实创上地广告有限公司

维护范围：新苑街西口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中关村大街大华路口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上清桥西北侧落地式三面翻广告设施、北京西站 5 处落地式灯箱户外广告设施，共计 8 处公益宣传设施

为加强 2025 年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提高维护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安全工地的基本标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 (二) 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和治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污染；
-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自我约束机制，并进行有效落实。全面落实管理单位负责制、运维单位负责制；
- (四) 公益设施运行维护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程度的要求；
- (五) 坚持安全检查及安全员日检制度，对存在隐患立即纠正，定时间、定专人、定措施，严查整改。
- (六) 发现对方在安全生产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配合乙方做好文明安全施工和维护管理工作；
- (二) 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提前做好受影响居民的协调工作；
- (三) 查阅各类安全检查记录、隐患通知、整改措施以及违章登记、罚款记录等。
- (四)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

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在施工和维护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施工和维护管理工作，认真遵守、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施工和维护应做好各项安全警示设施，危险处、通道处及行人过路处必须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夜间应设锥桶及红色标志灯。

（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6-88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资料；

（四）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乙方应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整体安全工作；

（五）对公益设施运行维护施工和维护要建立巡查制度和应急制度，对于有可能发生的高空坠物、漏电及消防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分析，及时化解矛盾；

（六）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对安全隐患高发地段的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配备应急装备及消防器材，各类装备器材齐全有效。成立安全应急队伍，明确现场责任人。

（八）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九）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十）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十二）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十三)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四)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填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十五)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六)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防护设施及标示。

(十七)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八)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并派人保护现场。

(十九)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二十)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由于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坏。

（四）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其处罚。

（六）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5 年公益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协议附件，与____年公益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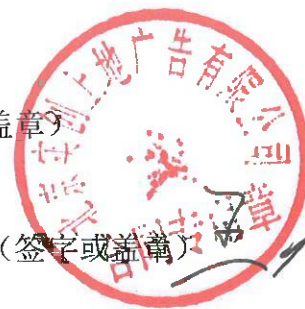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年2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奇' (Wang Qi).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区公益宣传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北京实创上地广告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

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约定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